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16号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179614247G
地址：镇安县青铜关镇丰收村九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宏

我局于2021年12月16日，对你公司正在实施的西康高铁XKZQ-4标段项目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该公司在建设林家山隧道1号斜井及4号拌合站工程过程中，拌合站项目封闭厂房未建设完成，厂区进出场未建设洗车台，无专门洒水车，雾炮机未安装使用，厂区积尘较厚，车辆进出场时扬尘较大。

2. 该公司搅拌机生产及装载机装卸物料环节闲置、不正常使用噪音防治设施，根据西安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对该项目进行的噪声检测结果（西安持正（监）字【2021】第12016号），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该项目拌合站半径100米内有3户群众住宅点位昼间噪声值超标，平均超标6分贝。有1户群众住宅点位夜间噪声值超标2分贝。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3页（2021年12月16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12月16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袁小莉拍摄）；

3. 现场勘查方位图（2021年12月16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袁小莉制作）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4

页（2021年12月16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副经理李天佑）；

5.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1年12月16日由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副经理李天佑提供）；

6.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宏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12月16日由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副经理李天佑提供）；

7. 《授权委托书》（2021年12月16日由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副经理李天佑提供）；

8. 《检测报告》（西安持正（监）字【2021】第12016号）（2021年12月16日由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副经理李天佑提供）；

9. 西安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质文件（2021年12月16日由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副经理李天佑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月3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27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及申请听证的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应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的规定，应对你公司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针对你公司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废气的违法行为，按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违法运输、输送、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类”，第三种违法行为“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废气的”，第四种法律责任、情形分类中第一项项情节后果和处罚幅度“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因你公司扬尘污染问题被群众多次投诉，依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从重处罚的情节〕“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法定幅度内从重处罚：(八)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大的严重的违法行为”之规定，应对你公司处5万元罚款。

针对你公司闲置、不正常运行噪音污染防治设施致使噪声排放超标的违法行为，依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三类“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关闭污染防治设施类”，第一种违法行为“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第一种法

律责任第一类情形分类、情节后果和处罚幅度“边界噪声超标7分贝以下，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因你公司噪声污染问题被群众多次投诉，依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从重处罚的情节〕“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法定幅度内从重处罚：(八)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大的严重的违法行为”之规定，应对你公司处3万元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合并执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捌万（80000.00）元整。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16日

